山西师范大学

校长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13〕15号



校长办公室 关于规范校园犬只管理的规定

为优化校园环境,营造平安和谐校园,保障师生员工及家属人身安全,切实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、办公秩序,根据山西省教育厅、公安厅《关于在校园内设立犬只禁入区和加强犬只管理的通知》(晋教后勤[2006]25号)文件精神,现就进一步加强校园内犬只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学校行政办公区、教学区和学生宿舍区、公共场所等公共区域为禁犬区,禁止一切犬只进入。
- 二、学校家属住宅区属于限制养犬区域,所养犬只仅限于小型观赏犬,严禁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。养犬住户必须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《犬类免疫证》、《养犬许可证》及犬牌并在校保卫处备案后方可养犬,同时必须严格按规定圈养或拴养。

三、严禁在校学生饲养或携带任何犬只出入学校。严禁校外人员携带犬只进入校园。

四、学校职工家属、居民住户饲养的观赏犬、宠物犬必须到公安机关办理养犬登记手续。要主动树立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的意识,不得侵扰他人的正常生活,损害他人合法权益;并要定期为犬只注射相关疫苗,按期登记、年检。

五、学校职工、家属、居民携犬出户时,必须带犬链、挂犬牌,并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,禁止敞放遛犬。牵领遛犬限于居住楼前区域,遛犬时须携带清洁用具,及时清除犬只户外排泄物,维护公共环境卫生。遛犬时间应在早7点以前和晚上8点以后,要注意避让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孕妇和儿童,不得在校园行政区、教学区和学生生活区等禁养区域溜犬。

六、学校养犬职工、家属、居民因犬只伤人的,养犬人应承担全部责任。发生犬只伤人事件时,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,并先行支付医疗费用。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,依法承担责任。

七、对于校园内出现的无人牵领或监管的犬只,都将视其为流浪犬,物业管理服务中心、保卫处有权按规定对流浪犬进行处理。

八、师生员工若发现校内有违规养犬、遛犬现象及流浪犬出现,请及时拨打保卫处 24 小时值班电话: 2051110。

九、凡违反规定者,物业管理服务中心、保卫处将配合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。

十、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,要积极配合校园管理中心、保卫处

做好犬只管理工作,协助开展宣传活动,引导、督促养犬人遵守养犬行为规范,开展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、防治狂犬病等的宣传教育,加强养犬知识与社会公德宣传。广大师生员工及家属要积极配合,杜绝宠物伤人事件发生,确保校园平安和谐稳定。

校长办公室 2013年10月30日

送: 各位校领导

发: 各学院、各独立研究所、机关各部门、各教学辅助单位

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3年10月30日印发